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黃士瑋

電話：07-7995678#6164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andrew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30448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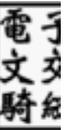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因環境衛生(非農地)違規使用除草劑傷害野生動物情形，請協助落實非屬農業部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，不得使用除草劑之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下農業部113年8月27日農授防字第1131876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8月1日環境衛生使用除草劑管理研商會議環保團體表示，近年來因環境衛生(非農地)違規使用除草劑情形持續發生，並有傷害(野生)動物情事。有鑑於農藥僅供農用，為落實除草劑之管理，避免違規使用，請協助宣導轄內使用除草劑者，務必遵守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之規定，應按農藥標示記載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。
- 三、依現行核准登記之除草劑使用範圍包括：糧食作物(水稻及雜糧作物)、園藝作物(蔬菜園及果樹園)、特用作物



(茶園、蔗園、菸草園、亞麻園及風茹園)、森林(造林地)、花卉(玫瑰盆花)、草皮(百慕達草及地毯草草皮)及其他(水生雜草布袋蓮、非耕作農地雜草及小花蔓澤蘭)等,詳細內容請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「農藥資訊服務網」(網址為<https://pesticide.aphia.gov.tw/information/>)查詢。

- 四、請協助向所屬機關、業務承包業者及轄內有雜草管理需求者加強宣導,非屬前述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,均不得使用除草劑。違反者將依據農藥管理法第53條處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款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

副本：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